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件)

项目名称：肉食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四川金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1年10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 制

肉、前腿、里脊等各部分肉，分割后入库冷藏。具体生产工艺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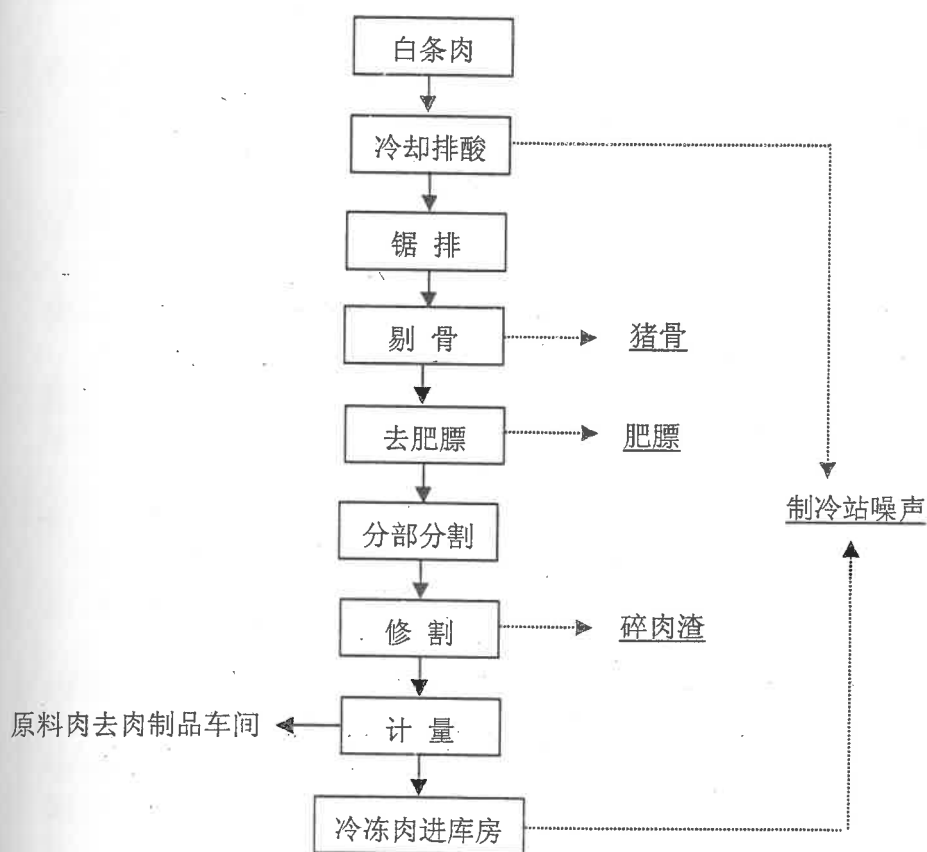


图 1-2 冷却分割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图

3、猪副产品加工工艺

猪副产品主要为猪内脏、猪头、猪蹄、猪尾等，其加工主要对其进行清理，内脏除去猪粪等内容物，洗净；猪肺、肝脏洗去血丝等；猪头、猪尾主要去除猪毛等，然后进入冷库储藏、出厂。其污染物主要为猪粪、胃内容物等内脏内容物、废水及恶臭。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环评根据现场调查，对照《熟食及冷鲜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冷鲜肉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保护中提出的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得出现有冷鲜肉加工生产线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1-8。

表 1-8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措施要求	落实情况
1	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二级生化处理后外排	已修建了无数处理站, 处理能力 1200m ³ /d 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水解酸化+CASS+消毒”
2	排水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实现清洁生产, 节约水资源, 满足排水定额要求	已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已实施清洁生产, 排水满足排水定额要求
3	厂区四周设围堰; 必须设置废水事故贮池, 容积 600m ³	厂区四周尚未设围堰, 没有建事故应急池
4	项目废水排放口按国家和省的要求规范化建设, 并安装监测设备	企业已建设了规范化排放口,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已设置废水水量计量装置, 并安装了在线监测仪
5	落实各项除臭措施, 强化生产各工区卫生、消毒管理工作, 及时清除恶臭源, 建立绿化隔离带	各工区卫生、消毒管理较好, 厂址周围可绿化地带进行了充分绿化; 未对固废储存收集场所进行完善, 未能及时清除恶臭源
6	锅炉烟气采用旋风+麻石水膜除尘进行处理; 食堂和烘房油烟安装烟气、油烟净化器	锅炉房将其燃煤改为燃气作为能源, 食堂已安装油烟净化器; 烘房尚未建成
7	强化锅炉房噪声治理: 锅炉房设置在隔声房内、修建门斗, 安装隔声门和双层隔声窗选用低噪设备, 风机隔声减振, 厂界修具隔声功能的高墙	已落实
8	加强电麻机的维护, 引进进口电麻机, 避免采用人工宰杀方式, 降低猪叫声对临近住户的影响	已落实, 不存在人工宰杀情况
9	猪粪、猪鬃等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送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已落实
10	报告书根据情况分别以待宰圈、污水处理站、固废临时堆场为中心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 对距离最近的 16 户居民必须进行搬迁, 同时在东厂界、北边界外设置绿化隔离带。安装《肉类联合加工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78-2000) 相关规定, 卫生防护距离为 800m, 厂址周边已规划为工业区, 800m 范围内居民点将随着规划实施而逐步搬迁。同时要求 800m 范围内不要规划学校、医院、疗养院、居住区、商场、医药等敏感单位	目前企业已投入生产, 环评要求污水处理站划定的 2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住户已完成搬迁工作, 按规定划定的 800m 范围内住户正在实施搬迁, 不存在学校、医院、疗养院、居住区、商场、医药等敏感单位
11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25.3t/a, NH ₃ -N: 5.3 t/a, SO ₂ : 6.5 t/a, 烟尘: 3.8t/a。	经本次环评核算, 企业现有排污量及现有生产线达产后排污量均未超过该总量控制指标

四、现厂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现厂主要污染物为屠宰废水、猪粪、不可使用内脏等固体污染物和恶臭。现有厂区冷鲜肉生产线于 2010 年 4 月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熟食品生产线尚未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有厂区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依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竣工验收结果、2011 年 3 月邛崃市监测站对现有污染源的监测报告, 并结合现状

屠宰、冷鲜肉生产线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

1、废水

金忠食品现有屠宰加工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 315m³/d(猪粪便冲洗废水、猪胴体清洗废水、副产品加工废水、车间地坪和设备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99m³/d (生活设施、食堂和浴室等)；锅炉房、制冷站直排水 30m³/d，共三种排水。由于未建熟食生产线，加上现有屠宰量未达到设计屠宰量，现有厂区废水排水量合计 414m³/d。

项目生产、生活废水经格栅、化粪池、隔油池等前处理工艺处理后，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CASS+消毒工艺”，处理规模为 1200m³/d。根据邛崃市环境监测站 2011 年 3 月 10 日对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1-9。

表 1-9 现有厂区废水进出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地点	污染物					
	pH	SS	COD	氨氮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个/升)
原水(污水站进水)	6.75~6.81	272~324	946~1030	41.8~46.8	0.437~0.473	24000
出水(总排口)	7.26~7.39	41~58	71.2~78.8	2.92~3.17	0.086~0.094	5400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一级标准	6.0~8.5	60	80	15	15	5000

从上表可看出项目现有废水达到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一级标准。出水经厂区南侧排污沟向南流经约 0.6km (穿过新邛路) 后排入东河，东河在厂区排污口以下向东流约 0.5km 与南杆堰流下的新开河汇合，最终进入南江堰。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分为恶臭、锅炉烟气及食堂油烟。

(1) 恶臭

恶臭主要来源于待宰圈、固废中转房、污水处理站，其中氨气、硫化氢是产生恶臭的主要气体。通过采取增加清洗次数、固废及时外运、增植绿化和生物除臭等治理措施，可有效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锅炉烟气

项目锅炉房内置一台 4t/h 蒸汽锅炉，2011 年 3 月邛崃市环境监测站对现有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1-10。

表 1-10 现有厂区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点数	烟气流量 (m ³ /h)
		处理设备后垂直烟道距地面约 6m 处	4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烟尘	21.4	44.0	0.1244
二氧化硫	17	35.0	0.0988
氮氧化物	71	146.0	0.4128

项目锅炉房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其燃烧废气可直接外排, 从表 1-10 可看出, 项目锅炉废气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01)》中燃气锅炉 II 时段排放浓度要求 (烟尘 $\leq 50\text{mg/m}^3$ 、SO₂ $\leq 100\text{mg/m}^3$ 、NO_x $\leq 400\text{mg/m}^3$)。

(3) 食堂油烟

食堂采用天然气作为原料, 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治理后, 排放浓度约 1.6mg/m³,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3、噪声

现有噪声源主要为锅炉房噪声、空调系统噪声、制冷系统噪声、污水站风机、泵噪声、猪叫声和交通运输噪声等。通过建门斗和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减振、进出口设置阻抗消声器、增大出风口面积、提高电麻的效果、加高外围墙等降噪措施, 可满足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 猪鬃、猪皮、猪粪、猪血、猪骨、碎肉渣、猪胃内容物、不可食用内脏、不合格猪肉及胴体、包装废料、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猪鬃综合利用, 外售刷子厂做刷子; 猪皮销往皮革厂; 猪粪经固液分离后外运作为农肥、碎肉渣、猪胃内容物和不可食用内脏经灭菌处理后作为饲料; 猪蹄壳外售直接用于熬胶进行明胶生产; 其他猪血、猪骨做可为副产品利用; 不合格猪肉及胴体及时采取化制、高温蒸煮、无害化处理, 确保病菌不传染扩散; 生活垃圾袋装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 外运作农肥; 包装废料由废品站回收利用。项目各类固废得到了有效收集和资源化利用。

根据 2010 年 4 月对四川省邛崃市金利实业有限公司熟食及冷鲜肉生产线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相关标准, 同意验收冷鲜肉技改生

产线。目前现有厂区正在进行熟食品生产线建设，待建成后再另外申请验收。

现有厂区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详见表 1-11。

表 1-11 现有厂区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处置措施	备注	
废水	屠宰车间、猪副产品加工、生活设施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414m ³ /d	建污水处理站，采取“预处理+水解酸化+CASS+消毒”处理	达标
废气	待宰圈、污水站、固废中转站	恶臭	无组织排放	增加清洗次数、绿化、固废及时外运、植树绿化、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达标
	锅炉房	锅炉烟气	较小	煤改气，直接排放	达标
	食堂	油烟	较小	油烟净化器	达标
噪声	生产区	设备噪声、公用设备噪声、猪叫声	55~65dB	密闭、减振、消声、隔声	达标
固废	拔鬃	猪鬃	120t/a	外售刷子厂做刷子	清洁处置
	猪皮加工	猪皮	2550t/a	销往皮革厂	清洁处置
	待宰圈	猪粪	2175t/a	固液分离后外运作肥料	清洁处置
	宰杀	猪血	1700t/a	作为副产品加工利用	清洁处置
	分割车间	猪骨	2050t/a	外售食用	清洁处置
	分割车间	猪蹄壳	30t/a	外售，炼明胶	清洁处置
	副产品加工	猪胃内容物	4745t/a	作饲料	清洁处置
	检验、检疫	不可食用猪、肉	4t/a	化制、蒸煮、焚毁	清洁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240t/a	袋装，环卫部门清运	清洁处置
	污水处理站	污泥	400t/a	定期清掏，作肥料	清洁处置

五、现厂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经过现场踏勘，结合 2010 年 4 月技改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和 2011 年 3 月邛崃市监测站监测结果，初步确定现厂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1、根据现场踏勘，现有污水处理站随着天气温差变化和废水量差异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格栅渣、猪粪等固废未按规范收集，经常堆放在污水站旁的地坪上，未采取有效防渗除臭措施，有一定的恶臭影响，未实现日产日清要求。

3、污水处理站未设事故应急池，不能应对污水站发生事故停运后污水暂存收集的需要。

4、现有厂区正在进行熟食品生产线建设，尚未申请环保验收。

针对以上遗留的环境问题将在本次扩建过程中通过“以新带老”加以解决。

评价结论

四川金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川省邛崃市金利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邛崃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内，现有厂区主要进行生猪屠宰和肉制品生产加工。为扩大肉食品加工生产能力，四川金忠在现有厂区的南侧新征一土地进行“肉食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本项目总投资 14000 万元，扩建生产厂房、库房（冻库）、办公用房、宿舍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56105.62m²，扩建完成后可实现年产熟食产品 12000 吨。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肉类加工行业，根据国家改革和发展委员会 2011 年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一条“农林业”第 32 款“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同时，本项目经邛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邛经审备[2010]111 号”文同意备案，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二、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临邛工业园区内，根据邛崃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项目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选址符合邛崃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邛崃市规划管理局对项目用地规划红线图进行确认，审核确定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根据邛崃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本项目建设地块的规划情况说明，项目建设地块符合《邛崃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本项目属于肉类加工行业，主要进行肉食品加工生产，位于临邛工业园区的食品饮料制造业产业区，属于临邛工业园区重点发展领域，并且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

因此，项目用地符合邛崃市城乡规划和临邛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要求。

三、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临邛工业园区内的食品饮料制造产业区内，项目南侧紧邻新邛路，路对面为金鼓村散居农户、商铺和金鼓药用包装；东面为在建的永发印务（食品纸箱包装印刷）、规划园区道路；北面紧邻项目现有厂区，现有厂区外北侧 50m~200m 处有 11 户农户，其余为大棚种植地；西侧为散居农户和农田地，西南侧为春源食品、振鹏达食品、天伦食品等园区已建企业。项目周围评价范围内无其他社会关注的自

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名胜古迹等需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外环境中也没有对本项目影响较大的环境制约因素，因此，本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符合邛崃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邛崃市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要求，与周围形成的工业格局相容，外环境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合理。

四、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大气中 SO_2 、 NO_2 、TSP 等污染物浓度较低，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要求，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项目受纳水体东河和南江堰，评价河段的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河流本地水质较好。

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各噪声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五、达标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质检中心废水一并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工艺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同时加装冷凝器+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中相关要求；对于恶臭气体采取加盖、划定卫生防护距离及绿化等措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要求；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生产垃圾、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垃圾均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选择适当，运行稳定、可靠，能达到环保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评价认为：本项目污染治理技术经济可行、措施有效。

六、清洁生产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系国内较先进设备；生产中使用的各种原料均无毒；污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本项目清洁生产指标中的物耗和能耗均处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从能源使用、污染物产生量及工艺先进性等方面分析，项目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特征。

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到的化学品主要是制冷站所用的制冷剂液氨 (NH_3)，年循环储存量

大约为 10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A.1 表 2—表 4 所列危险化学品的临界储存量, 本项目使用和储存的液氨不够成重大污染源。液氨在运输、储存、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具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项目污水处理站存在运行故障下废水不能达标排放的风险, 可能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对冷库进行监控和管理, 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在线监测, 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 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

八、总量控制

根据评价分析以及项目的特点, 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环评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本次扩建新增总量为: 废水: COD: 3.62t/a; 氨氮: 0.68t/a

根据现有厂区已取得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总量控制指标 COD: 19.65t/a。现厂区实际排放量为 COD: 8.4t/a, NH₃-N: 0.5 t/a, 因此, 本扩建项目新增 COD 总量指标可在现有指标中调配, 不另下达总量指标。

九、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外排废水量为 150.7m³/d。生产废水通过封闭式地沟引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后, 通过厂区现有废水排放口统一外排, 经由厂区南侧排水渠进入东河, 最终汇入南江堰;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汇同生产废水一起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能稳定达标排放, 因此, 本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南江堰的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于锅炉废气; 工艺废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等。工艺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 同时加装冷凝器+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可实现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通过对各构筑物加盖和加强绿化措施等, 另外以污水处理站为中心设置 2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 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3、声学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调系统、制冷系统、污水处理站风机、泵、粉碎机、炒松机、蒸煮锅等生产设备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等，噪声值约 60-95dB(A)。本工程选用的是低噪声设备；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如粉碎机、炒松机等，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了减振装置；动力辅助设备设置在专门的建筑物内，进出封口设消声器；同时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设置，车间外及厂界处设置绿化带，利用建筑物和树木阻隔声音的转播，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厂界噪声。制冷系统中氨压缩机置于冻库内，冻库一般处于封闭状态，噪声影响较小。交通运输噪声减少怠速行驶，禁鸣喇叭，有效降低运输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经过减振、隔声、消声、降噪处理和厂内的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昼间和夜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处于规划的工业园区内，周围主要是已建、在建或待建的工业企业，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和南侧新邛路对面的散居农户，距离本项目厂界 70m 以上，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于：主要包括原料肉修整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卤料渣；质检中心产生的不合格品；撇油除沫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油；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不外排，可有效地防止固体废弃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十、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邛崃临邛镇工业集中发展区食品园区内，周边现状为农村环境，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根据项目周边现有企业调查，厂址南侧新邛路对面为金鼓药用包装企业，东面为永发食品包装印刷，两家包装企业产品主要用于医药和食品，其生产中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产生，与本项目不存在相互制约因素，且位于两家企业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外。项目周边不得引入有毒有害的化工等重污染企业和烟粉尘污染严重的企业，引入企业不得对本项目产品质量产生影响，在此基础上建设类型与本项目相容，不会相互干扰。

评价认为，在项目周围限制大气污染型企业的前提下，外环境不会对本项目运

营产生不良的影响。

十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内，选址合理；项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功能质量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的角度而言，项目在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内进行扩建，是可行的。

建议：

- (1) 生产过程中剩余的原材料要尽量作为资源回收利用，不外排。
- (2) 项目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治理措施，做好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工作。
- (3) 建立相应的环保机构，配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每年由邛崃市监测站对本项目排放废水进行定期监测，保证出水达标排放。
- (4) 严格落实环评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 (5) 每年应至少两次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提交污水、废气监测报告。
- (6) 该项目属于食品加工业，根据食品行业相关要求，该项目周围禁止建设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和其他可能产生危害食品安全卫生的物质的企业。